

HNPR-2020-1101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0〕1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整体稳定，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政策覆盖范围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明确全省范围内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一般

稳岗返还；全省范围内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其中，被列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和司法部门“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予享受以上两项稳岗返还。

二、加大省市调剂力度

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对截至上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备付月数不足 24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由省市两级调剂金调剂补足至 24 个月。

三、细化裁员率计算方法

申领一般稳岗返还或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时，单位裁员率可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两种方式计算出的数值取较低者作为单位裁员率。其中，对于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计算出裁员率低于统筹区控制线的单位，还需满足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不超过单位参保职工总数的 20%，才可申领一般稳岗返还或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四、厘清两项返还标准

关于一般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根据单位类型

确定返还标准，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①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属于以上两种类型的企业，按较高标准返还。

关于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不超过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其中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按照申报当月标准执行，参保职工人数按上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的月均参保人数确定。

五、明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返还方式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为实际用工单位申请享受一般稳岗返还，返还资金须补贴到实际用工单位，返还标准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裁员率要以实际用工单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变化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为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时，须提供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和双方企业盖章确认的派遣人员年初、年末人员名单原件等资料。稳岗返还资金可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直接拨付到实际用工单位账户，也可整体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账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双

方协议约定，应在资金到账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实际用工单位。

本文件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